

#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培新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按照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工作人员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2-17）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元整(¥3060000.00元)。

##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驿城大道与交通路交叉口东南侧培新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3号楼。

## 三、费用结算

1. 按照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工作人员餐饮服务项目中标金额按月平均支付给乙方，除此之外甲方无任何费用向乙方支付。乙方需在次月7个工作日内将具体服务费用相关清单及按中标金额月平均数所开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手续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于当月完成支付手续。乙方未向甲方留足财务

报批时间的，结算周期顺延。

甲方在餐厅用餐方式为甲方工作人员刷脸用餐，刷脸一次即用餐一次，其中餐费个人支付部分（每人每天早餐 2 元、午餐 5 元）由乙方刷脸时直接扣费收取。

经甲方核准就餐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就餐费用，由乙方按照财政收支两条线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加班就餐费用结算，由乙方与用餐单位自行结算甲方不负责。（注：加班就餐时乙方必须先保证甲方的人员就餐，同时餐标要保质保量。范围原则上为机关合署办公区的单位）。

3. 若机关食堂核定就餐范围内用餐人数连续三个月持续下降，甲乙双方将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核算后扣减相应费用。

####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食品加工全流程，并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及服务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甲方联合多部门成立餐饮管理监督小组，每月召开一次餐委会，负责对食堂的食材质量、食品加工、卫生、安全、反食品浪费等进行不定期检查。

3. 甲方有权制定和调整就餐人员安排、供餐时间和服务标准，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4. 如乙方和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5. 甲方应按本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用餐费用。

6. 甲方用餐时要按需用餐，杜绝餐饮浪费行为。

7. 甲方按协议约定时间、位置文明用餐，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遵守社会秩序，遵守社会公德。

8. 甲方提供餐厅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其无论人为或自然损耗的维护、修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服务期内，乙方要保证菜品质量不能低于上年度同期，如发现菜品质量下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服务要求：满足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采购的每天每餐不低于 500 人的用餐服务需求。保障全年法定工作日的早餐、午餐正常供应。

2. 供餐要求：本餐厅不允许对外经营，只对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核定的人员范围供餐。

3. 供餐标准：早餐不低于六个菜、咸菜、主食面点、杂粮、鸡蛋、胡辣汤、奶制品、粥等；就餐时间：7:00-8:00。午餐不低于三荤三素(每周至少一次牛肉、羊肉、排骨等)、咸菜、米、面主食、两种副食、两种汤、两种水果等。就餐时间：12:00-13:00。

乙方应保证菜单品种的丰富多样，菜品根据季节变化达到时



令、新鲜，菜单可按照菜品的供应情况进行更改。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需提供用餐服务，乙方应当满足甲方的要求。

4. 乙方应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乙方向甲方保质保量提供餐饮服务，应保证供应的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经确认供应食品安全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身体损害的，乙方向受害者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5. 乙方在餐饮服务地点要建立健全硬件设施，设施设备布局合理，保证甲方用餐人员有座次就餐，提供舒适的用餐环境。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餐，确保甲方工作人员有序就餐。

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所供食品的安全、质量、卫生。严把食品原料采购关，严禁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做到可追溯，严把食物储存关、加工操作关、食品留样关、餐饮具清洗消毒关。

7. 乙方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餐饮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佩戴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证，随时接受检查，落实工作人员晨检制度。注重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

8. 服务期内，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七、责任转让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或满足不了甲方需求，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可根据乙方任一违约事项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服务场地（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而影响到甲方人员就餐造成损失或侵害，则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办法。

## 九、其他事项说明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合同存续如有变动，甲方应提前 45 天告知乙方。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最后日期为生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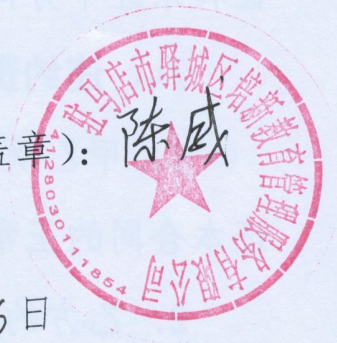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16年3月26日

李超

乙方（盖章）：

陈威

  
2016年3月26日